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月12日

總目 63－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110 委員會成員酬金

請各委員批准現有機制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下述兩方面的改動－

- (a) 改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以及
- (b) 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則暫緩實施，待津貼額須予調高時再行扣減。

問題

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一致通過促請當局檢討現時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並在檢討完成前凍結實報實銷津貼額。此外，大部分與會議員均表決支持在檢討完成前凍結區議員的酬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

- (a) 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以及

- (b) 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則暫緩實施，待津貼額須予調高的幅度可抵銷累計的暫緩調低幅度時，再作調整。

理由

3. 在 1999 年 7 月 2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每年應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而作出調整的權力應轉授予庫務局局長。因此，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區議員每月獲發放 18,190 元的酬金和最多 10,000 元的實報實銷津貼。實報實銷津貼是用以支付聘用議員助理和設立地區辦事處的實際開支。根據上述的既定機制，到 2001 年 1 月，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上限便須作出首次調整。

4. 當局本來打算在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時，才一併研究所有涉及為區議員提供財政資助和其他支援的問題。不過，鑑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當局在進行有關區議會的全面檢討前，先行特別檢討每年的調整機制。民政事務局會在進行區議會職能的全面檢討時，繼續研究各位議員和各區議會就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額是否足夠的問題，以及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5. 我們同意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區議員酬金並不太合適，因為該指數所涵蓋的住戶屬每月平均開支介乎 34,000 元至 68,700 元的組別，而區議員每月的酬金則為 18,190 元。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涵蓋每月平均開支低於 18,000 元的住戶組別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的基準。根據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區議員每月的酬金將會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調低至 17,950 元，減幅為 1.3%；如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調整基準，則酬金會減至 17,700 元，減幅為 2.7%。

6. 我們亦**建議**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若採用這個基準，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報實銷津貼上限便須調低 1.3%至 9,870 元；如沿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基準，則津貼上限須調低至 9,730 元。不過，我們建議暫緩調低這項津貼額，處理方法載述於下文。

7. 我們認為不即時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低實報實銷津貼額是合理的做法，因為實報實銷津貼主要是供區議員支付辦事處租金和員工薪酬，而租金和薪酬通常由合約訂定，金額並非按物價變動逐年調整。在出現通縮的年度，由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其後一年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會隨而調低，區議員所得的津貼可能不足以支付合約訂定的租金和薪酬。然而，我們認為上述考慮因素並不適用於區議員酬金，因為這項酬金是用以支付區議員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方面的開支，以及在某程度上用以補償他們在區議會事務上所用的時間。

8. 為此，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每年調整實報實銷津貼時，如須調低津貼額，應暫緩實施，待津貼額須予調高的幅度可抵銷累計的暫緩調低幅度時，再作調整。這即是說，實報實銷津貼上限會在出現通縮的年度凍結，到未來年度出現通脹，而津貼上限須予調高的幅度足以抵銷本應扣減的幅度時，才予以扣減。

9. 倘若各委員批准採用上文所建議的機制，當局會暫緩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調低 1.3%(見上文第 6 段)，直至今後津貼額須予調高時，才予以扣減。舉例來說，假設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間上升 4%，當局便會在 2002 年 1 月把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調高 2.648%[即 $(1-1.3\%) \times (1+4\%)$]而非 4%。這個 2.648% 的增幅，實際上相等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這兩年期間的變動幅度。倘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間只上升 1%，到 2002 年調整津貼時，這個升幅只會抵銷暫緩減幅 1.3% 的 1%，餘下的 0.3% 可待至未來年度津貼額須予調高時，才予以扣減。

10. 所建議的實報實銷津貼調整機制，提供了切實可行的方法，可即時解決區議員在通縮期間所面對的困難。相對於在四年區議會任期內把實報實銷津貼維持在同一水平的做法，建議的機制讓津貼上限得以在通脹期間有機會調高。此外，這個建議機制與現行機制的差別最小，而且長遠來說，除損失本可節省的款項外(見下文第 12 段)，大致上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11. 正如上文所述，當局會全面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及為區議員所提供的支援。根據我們處理立法會有關安排的經驗，我們打算在短期內委出一個**獨立委員會**，就區議員酬金的事宜提出建議。委員會會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金方案。由獨立委員會研究區議員的酬金事宜和提出建議，會較為獨立中肯，相信會獲區議員支持。

對財政的影響

12. 實施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是當局會在實報實銷津貼上限沒有按指數下跌幅度調低的年度內，損失本可節省的款項。至於損失金額的多少，通常視乎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和區議員實際申領的津貼額而定。以 2001 年為例，假設全港 519 名區議員全年都申領實報實銷津貼的全數，暫緩把津貼上限調低 1.3% 所損失的應可節省款項約為 809,640 元 (10,000 元 x 519 x 12 x 1.3%)。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長遠來說應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背景資料

13. 我們已在 2001 年 1 月 9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14. 1981 年，委員批准每月發放 2,000 元酬金予區議員，由 1982 年 4 月起生效。這項酬金是用以在某程度上補償區議員因把時間用於處理區議會事務而損失的收入，以及支付處理區議會事務所涉的開支。

15. 1992 年 7 月 24 日，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庫務司，使他可批准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酬金金額。

16. 1996 年 3 月 8 日，委員批准每月發放最多 4,500 元的辦事處租金津貼予區議員，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當局會根據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這項津貼的金額。這項津貼純屬實報實銷性質，區議員在提交經核實的收據後，可獲悉數發還有關款項。

17. 為反映區議會的新增職能，委員在 1999 年 7 月 2 日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新的實報實銷津貼予區議員，以取代舊有的辦事處租金津貼，並把津貼上限提高至每月 10,000 元。這項津貼不但可供區議員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還可用以聘請議員助理協助他們在區內執行區議會職務。區議員在提交經核實的收據後，便會獲發還有關款項，但該筆津貼須悉數用以支付執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開支。